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0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  
**【招商簡章】**

**一、 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 活動時間：109 年 8 月 15 日、16 日(星期六、日)
- (二) 活動地點：臺東森林公園。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角頭音樂（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協辦單位：臺灣好文化基金會 X 鐵花村

**三、 攤位類別（共 30 攤）**

- (一) 原住民族美食區：如冷飲冰品類、油炸類、燒烤類、熱炒類或其他原住民族傳統創意料理等美食及農特產。**（禁止使用明火，限以電力設備烹調）**
- (二) 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區：如染織類、雕刻類、陶藝類、飾品類、竹藤草編類、服飾類、音樂類或其他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等商品。

**四、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 (二) 申請方式：請確認填妥【攤位申請表】、【展售商品資料表】及【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後，以 Email、郵寄或親送等方式申請，並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089) 343-393：
  - 1. E-Mail 報名信箱：tiehuamarket@gmail.com
  - 2. 郵寄（以郵戳為憑）：
    - (1)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135 巷 26 號
    - (2)收件人：臺灣的好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營業所
    - (3)郵寄請註明「2020 PASIWALI 活動攤商報名」字樣
  - 3. 親送：請於星期三至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前至鐵花村辦公室（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135 巷 26 號）繳交申請資料。

## 五、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同一戶籍僅得 1 人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得以全國戶政查詢系統為依據，倘經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資格。)

## 六、評審作業

- (一) 本會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 (二) 評審小組之組成：
  1. 本會將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
  2. 評審小組就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審，必要時並得以電訪方式進行約談。
  3. 審查標準：展售內容之文化性、發展性與獨特性，包含原住民族美食、農特產及文創攤位。

## 七、入選攤商說明會辦理時間：

- (一) 舉辦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至 12：00。**
- (二) 舉辦地點：鐵花村音樂聚落慢市集 (臺東市新生路 135 巷 26 號)
- (三)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說明
10:30-11:00	說明會	1. 活動簡介 2. 攤位營運與進撤場時間 3. 攤位營運重要注意事項 4. 市集場地規劃
11:00-11:45	繳款	確認參展攤商並繳交保證金
11:45-12:00	意見交流	

### (四) 注意事項：

1. 說明會後確定參與的攤商，需於當日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保證金。
2. 各攤商須全程參與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經主辦單位確認未違反展售攤位場地使用須知，於場地驗收完成後，憑保證金收據及申請人身分證件，退還保證金。

**八、攤位硬體規格：**(每個攤位提供)

- (一) 一頂 3 米大小阿里山帳篷。
- (二) 基礎照明。
- (三) 二張長桌 W180\*D60\*H90cm。
- (四) 二張塑膠椅。
- (五) 電力：每組帳篷 110V，15A，H 插座一組。
- (六) 攤位招牌一面。

**九、洽詢專線：**鐵花村音樂聚落慢市集 (089) 343-393 饒先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0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  
【攤位申請表】

報名序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申請日期		書審資格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攤位名稱			店家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常用)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販售類別 <small>(限勾選 1 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美食類 <small>(禁止使用明火，限以電力設備烹調)</small> 主要販售品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創商品類 主要販售品項：_____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p>申請人同意依本活動「招商簡章」及「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內容申請攤位，並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p> <p>此致</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避免造成攤商權益損失，販售類別僅能勾選 1 項，如勾選錯誤或複選則同意遵照主辦單位之判定。
- 二 請依本活動「抽籤及說明會辦理時間」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0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  
【展售商品資料表】

報名商品件數：共\_\_\_\_件

項次	展品圖片
1	
產品名稱	
展品介紹（150字以內）	

**備註：一項商品填寫一張，請自行增加頁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0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  
**【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

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以達到與會民眾、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守。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活動期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8月15日、16日。
- 三、活動地點：臺東森林公園。
- 四、攤商營運時間：
  - (一)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違規者將按展售工作日比例扣除保證金(押金)。
  - (二) 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臺辦理簽到，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及辦理簽退。

日期/時間	場佈時間	營業時間	撤場時間 (含場地清潔完成)
8月15日(星期六)	11:00-14:00	14:00-22:00	23:00
8月16日(星期日)	11:00-14:00	14:00-22:00	23:00

- 五、每一攤位配備每一攤商並提供帳篷(3\*3公尺)，燈泡1盞(含配電及配線)、長桌2張、塑膠椅2張、攤位招牌1面，並由攤商負責保管，毀損者照價賠償。
- 六、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
  - (二) 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或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 (三)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四)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五)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六) 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七) 攤架、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八) 飲食攤販應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地面油漬，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
  - (九)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十) 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及無故停止營業未通知主辦單位者。
  - (十一) 用電遵守事項：

1. 因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000W/110V 用電，如攤商因需要，建請自行增添用電設備(發電機)，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
2.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3.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如微波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

(十二) 其他應遵守事項：

1. 攤商各式車輛須自行停放，並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將車輛駛離會場，活動期間非經許可，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
2. 不得喧嘩、流動叫賣、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
3.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如拉扯動作)，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
4.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工作時吸菸、酗酒或嚼食檳榔。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
5. 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不得越線佔用通道並維持場地整潔。
6. 現場不得有發出超出 60 分貝之音響等情形發生，屢勸不聽者，立即撤銷展售資格。
7. 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帳篷 3000 元、長桌 500 元、椅子 1 張 500 元)。
8. 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
9.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煙、檳榔、鞭炮、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之物資、物品。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
10. 攤位負責人員需依本府規定時間進駐設攤展場，嚴禁遲到早退情事發生。如違規者將按展售工作日比例扣除保證金(押金)。
11.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現場內之攤位外(公區域)垃圾清潔與清運，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後清運至主辦單位指定垃圾集中點堆放並將廚餘倒入廚餘桶，待主辦單位夜間清運，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丟到公區域垃圾筒或架內。屢勸不聽者，得撤銷展售資格。
12.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活動期間每日 23 時)前拆除並將帳棚內清掃乾淨，並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區域，以免影響觀瞻。

13.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

(十三) 基於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如造成場地毀損，將依實際情形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

(十四) 攤販有上述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並得沒收保證金(押金)，並於當日撤除設攤之資格。

七、 活動期間內，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應確實將擺設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

八、 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主辦單位規定結束時間，不得提前收攤；若主辦單位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販售時間，各攤商應全力配合。

九、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十、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

十一、 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颱風、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

十二、 上述內容(活動時間、地點、營業時間等)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即代表同意本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

關條文，並願意遵從、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若違反，則同意切結書內之處置。

攤位名稱：

代表人：

(經營者//同簽署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u>保證金繳納證明(攤商存根聯)</u>			
攤位序號		攤位名稱	
聯絡電話		繳納金額	2,000 元
攤商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 簽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u>保證金繳納證明(主辦單位收執聯)</u>			
攤位序號		攤位名稱	
聯絡電話		繳納金額	2,000 元
攤商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 簽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保證金退還證明(攤商存根聯)

攤位序號		攤位名稱	
聯絡電話		繳納金額	2,000 元
攤商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 簽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保證金退還證明(主辦單位收執聯)

攤位序號		攤位名稱	
聯絡電話		繳納金額	2,000 元
攤商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 簽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